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317號

原告 羅康鴻
被告 榮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利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為榮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其主張被告實際並未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而認系爭系爭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為被告所否認，則系爭股東會決議存在與否，既攸關股東權益，此項危險並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被告公司之股東，持股150萬股，原占被告公司總股數6.818%，被告公司並未合法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送予原告，在原告未出席系爭股東會之下，被告

01 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利燊即以主席地位徵詢全體出席股東，通
02 過修訂公司章程及增資發行新股等議案，並自行製作系爭股
03 東會議事錄。然系爭股東會自始未曾實際召開，並無作成任
04 何股東會決議之可能，該決議自屬不成立，且原告因系爭股
05 東會所作決議，導致股權比例從6.818%變成3.906%，可見
06 系爭股東會所作決議成立與否，影響原告股東權益甚鉅，應
07 有確認利益存在，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系爭
08 股東會決議不成立。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表示：被告因修正
10 公司章程之必要，於107年12月14日召集系爭股東會，並經
11 全體股東出席無異議而作成決議，原告起訴並無理由等語置
1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有不成立、
15 無效、得撤銷等態樣。所謂決議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成立
16 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召開
17 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
18 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
19 之必要，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
20 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04號裁判要旨可資參
21 照）。又未召集股東會，而在議事錄為虛構之開會或決議之
22 紀錄，其決議自始不成立，亦不生任何效力。

23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股東會並未實際召開，而有決議不成立
24 之事由云云（見本院卷第46頁），惟觀諸系爭股東會議事
25 錄，其上明確記載有會議時間、會議地點、出席狀況、主
26 席、討論事項、決議內容及散會時間等文字，此有系爭股東
27 會議事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頁），且當日並備有系爭
28 股東會出席簽到簿供各出席股東簽到，其上除原告簽名外，
29 尚有訴外人林利燊、高蘭蔴、高如瑩、王怡璇、燊蔴有限公
30 司之簽名用印，此亦有系爭股東會出席簽到簿附卷可參（見
31 本院卷第51頁），原告亦不爭執其上簽名確由原告所為（見

01 本院卷第46、82頁），堪信系爭股東會於107年12月14日確
02 有實際召開而作成決議。況被告公司就系爭股東會同日所為
03 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於107年12月14日當日亦請被告公司
04 所有股東簽立同意書，其上亦除原告簽名外，尚有林利藥、
05 高蘭麻、高如瑩、王怡璇、藥麻有限公司之簽名用印，有該
06 同意書可資為證（見本院卷第61頁），原告亦不爭執其真正
07 性（見本院卷第82頁），益徵原告確有出席並同意系爭股東
08 會議案，方於系爭股東會出席簽到簿簽到，並在議案股東同
09 意書上簽名同意。而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股東會並未實際召
10 開，只有讓其在文件上簽名乙節，並未提出足資證明之證
11 據，自難認原告所指被告未實際召開系爭股東會乙節為真，
12 本院尚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股東會有何決議不成
14 立之事由，其請求確認被告公司於107年12月14日股東臨時
15 會決議不成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18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2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薇

22 法官 陳 瑜

23 法官 范雅涵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鄭雅雲